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年第13期

(总第481期) 半月刊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万玛多杰、王兴富同志为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普华杰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多杰仁宗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 (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总体方案  
的通知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26)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3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谢宝恩

委 员：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 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的通知

青政〔2020〕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以下简称《决定》）部署要求，现结合实际，就我省承接用地审批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建设用地审批授权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权，是贯彻党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重大要求的具体体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护耕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审批效率的具体行动，其主要目的是解决现行土地审批制度中周期较长、层级过高、环节比较多、事权错位等问题。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权，对于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深挖内需潜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切实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确保承接任务落地见效。

### 二、明确我省承接的用地审批权

《决定》授权事项如下：一是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授权省政府，我省涉及西宁市中心城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二是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授权省政府，即：授权前需报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单独选址项目，包括由国务院、

省级人民政府直接行文批复的建设项目，或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文批复（批复文件中注明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集体土地征收审批仍按照原程序和权限办理。

### 三、承接授权后的审查报批要求

（一）西宁市城市用地审批。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内用地布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期剩余的城市建设用地年均量；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安排应当符合规划期内用地规模的规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按照城市分批次方式，报省政府批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应明确住宅用地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规模，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对2009年以后实施方案审核同意的用地规模低于国务院批准用地规模60%的，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增用地；占用耕地的按照国家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审批。项目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已按规定履行规划调整程序。涉及占用林地、草原、湿地的，应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应符合《禁止用地项目目录》《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以划拨方式供地项目还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等产业用地政策；涉及占用耕地的，应按照有关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未批先建等违法用地应当查处到位；对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建设项目，以省政府名义将问责处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抄送自然资源部；涉及土地复垦，应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位于地质灾害易

发区的，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办理压覆矿产资源相关手续，并做好补偿协商。

(三) 土地征收审批。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和条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履行土地征收报批前期有关程序出具结论性意见后，依据法定权限报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其中，由国务院批准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由省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超过省政府征地批准权限的，经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后，报国务院办理征地审批手续。

(四) 项目用地预审。授权前应由自然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除外），授权后由省自然资源厅预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报自然资源部预审。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县（市、区、行委）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用地面积和功能分区要符合建设用地标准控制等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对没有用地标准以及确需突破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且确实难以避让的，由省级相关部门出具意见；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面积50%以上且超过10公顷，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应当组织（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实地踏勘论证，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有关规定，做好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等相关工作。

#### 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 严格土地审批管控原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目的是提升用地审批效能，绝不是放松用地审批的审查和监管要求，必须要严格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确保严格用地审批的管控原则不改变。要持续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建设项目

符合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产业用地标准。

(二) 严格执行用地审查规则。各地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批管并重、权责一致”的原则，健全责任主体明确、审查权限分明、监管措施具体、审查重点突出的共同责任机制。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征地前告知、听证、调查结果、土地权属、用地规模和控制指标及是否存在土地违法行为等进行确认。县级政府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和落实被征地农牧民的补偿安置措施等负责；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是否落实用地预审、用地计划、用地规模、供地政策、征地听证、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措施、规划调整、耕地占补平衡、林地草原手续、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社会保障措施、土地违法行为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报批材料的真实、合规、合法性负责。市州政府对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和县级政府落实被征地农民的补偿安置措施的确认结论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对市州、县级政府和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内容和意见进行复核性审查，对用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对审查意见负责，必要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实地核实。

(三) 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要将“增存挂钩”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市州的耕地保护年度考核目标，各地区要严格落实消化存量与控制增量相挂钩机制，不断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对确实难以形成有效供应的土地，经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核实现场地类与批准前一致的，在处理好有关征地补偿事宜后，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原批准机关申请撤回用地批准文件。对未完成下达的“增存挂钩”任务或近五年平均供地率达不到60%的地区，除国家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项目外，暂停受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事项。

(四)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大对各市州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要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则、标准和要求，运用遥感监测等手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审查（审批）报批情况和土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各地审查报批程序。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万玛多杰、王兴富同志为 省政府参事的决定

青政〔2020〕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青办发〔2015〕34号）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聘任万玛多杰、王兴富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转聘普华杰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青政〔2020〕5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青办发〔2015〕34号）规定，省政府决定转聘省文史研究馆普华杰馆员为荣誉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转聘多杰仁宗同志为荣誉馆员的决定

青政〔2020〕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青办发〔2015〕34号）规定，省政府决定转聘省文史研究馆多杰仁宗馆员为荣誉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0〕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现代种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结合省情实际，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部省共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为契机，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法律保障，创新体制机制，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优化现代种业发展环境，为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制定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构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落实保护与利用措施，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开发利用，加快濒危、珍稀、特有物种收集，确保资源不丧失。重点做好牦牛、青稞、藏羊、油菜、冷水鱼、马铃薯、饲草、蚕豆等高原特色优势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以保为先、保用结合，加强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利用的协同研究和协调发展，发挥农业种质资源在解决农业科技重大问题中的支撑作用。

#### （三）发展目标。

在做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地方农业种质资源现状的基础上，到2025年，初步建成珍稀、濒危、特有农业种质资源有效保护与利用及鉴定评价体系，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交流共享平台。到2035年，主要农业种质资源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珍稀、濒危高原特有农业种质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护，资源深度鉴定评价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 二、重点任务

**（四）编制发展规划。**结合青海省农业农村“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分级、分类、分区、分阶段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任务和措

施，建立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健全体系。建立省、市（州）、县三级管理体系，落实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政府的属地责任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主体责任。健全原产地保护和异地保护相结合、活体保种和遗传材料保存相补充、主体场（库）和备份场（库）相配套、国家级和省级相衔接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立科研院所分工协作的农业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体系以及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种质资源创新体系，明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形成上下衔接、有机结合的保护与利用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普查收集。启动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加大珍稀、濒危、特有资源收集力度，完成农作物种质资源目录和畜禽遗传资源名录。对引进的农业种质资源定期开展检疫性病虫害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加强种质资源安全管理。推进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备份库、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优良牧草种质资源低温保存库建设，加强种质资源活力与遗传完整性监测，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分区分类保护。分区分类布局农业种质资源圃、保种场、保护区。东部农业区以

油菜、马铃薯、小麦、大通牦牛、白牦牛、青海毛驴、白唇鹿、八眉猪、海东鸡等为重点。环湖农牧交错区以青稞、环湖牦牛、藏羊、青海山羊、大通马、中华蜜蜂、青海湖裸鲤、甘子河裸鲤等为重点。柴达木盆地以柴达木黄牛、柴达木山羊、柴达木马、青海骆驼等为重点。青南牧区以高原牦牛、玉树牦牛、雪多牦牛、高原型藏羊、欧拉羊、扎什加羊、河曲马、玉树马等为重点，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鉴定评价。改扩建国家农作物品种测试中心西宁分中心，建立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依托省农林科学院、省畜牧兽医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开展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与基因发掘，做好种质资源基本性状鉴定和平台建设、信息发布等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开发利用。以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为依托，推进良种科研联合攻关及种业科研人才与科研成果权益改革，深入开展遗传资源进化规律、基因组学研究，强化育种创新基础，利用远缘杂交、理化诱变、细胞工程等分子生物学技术手段，改良和创新农业种质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鼓励种子企业、保种场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创制，逐步成为农业种质资源创新利用的主体，支持地方特色品种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培育以地方特色品种开发为主的种业企业，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深化交流合作。鼓励农业种质资源保存单位、科研院所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引进优异农业种质资源、农业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创新利用等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提升农业种质安全保存和创新利用研究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信息管理。建立互联互通的农业种质资源信息网络，研发信息化管理和监测预警系统，构建农业种质资源基本信息数据库，统一身份信息，实现农业种质资源信息化、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依法监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完善相关法规制度，重视种质资源和新品种保护，规范种质资源获取和使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三、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部门工作绩效考核。对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资源流失、灭绝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十四) 强化政策扶持。各级各部门加大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政策支持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中长期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财政部门要把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

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农业农村和科技部门要争取并实施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编制县乡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安排新建、改扩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用地，科学设置畜禽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将野生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人力资源部门要将职称评定条件向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十五) 加强人才培养。采取引进外来人才和培养本地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队伍，定期开展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兴媒体作用，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深入挖掘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鼓励社会公众、专家学者、专业人员参与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普宣传，争取广泛支持，提高参与意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20〕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

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日

## 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 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厅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为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结合青海实际，现对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修改完善如下：

### 一、基本原则

联动机制按照“明确责任、改善民生，科学测算、综合评定，短期波动、发放补贴，持续上涨、调整标准”的原则，着力减轻物价上涨

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逐步实现各项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的提高幅度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基本同步。

### 二、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涉及保障对象包括：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国家明确要求纳入保障范围的其他人员。

### 三、启动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启动联动机制：

（一）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同比涨幅达到3.5%；

(二) CPI 中食品类价格月同比涨幅达到 6%。

#### 四、补贴标准及发放办法

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进行测算：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 ×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价格临时补贴按上述标准测算，精确到元，每人每月不足 10 元的按 10 元计发。

价格临时补贴“按月计算、按月发放”，当月价格指数达到启动条件的，在价格指数发布之日起启动联动机制，发放补贴；当月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补贴。

#### 五、资金保障

各地要根据价格总水平运行情况，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按现行各项保障资金筹集渠道解决，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财政继续按照现行渠道加大对各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抚恤优待等资金的支持力度。

#### 六、工作程序

(一)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按时编制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食品类价格指数、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按月向有关部

门提供数据。

(二) 当月全省价格指数达到启动联动机制的条件时，由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会同省财政厅按月测算补贴标准并向低收入群体发放，在价格指数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并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三)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由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分别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四) 全省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超过 3.5% 时，从下年度适当调整相关社会保障标准，以消除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五) 各市州可结合实际建立当地统一的联动机制，并可适当降低启动条件，所需资金由各地自行筹措解决。

本联动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0 月 18 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青政办〔2016〕194 号) 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 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5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9 日

## 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总体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搭建国内外生态领域互联互通、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交流合作平台，进一步培育壮大青海生态经济，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定于9月初，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青海生态（产业）博览会暨藏毯展（以下简称生态博览会）。为确保生态博览会圆满成功举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五个示范省”建设，构建“四种经济形态”为牵引，全方位展示青海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积极探索和最新成果，为推动生态资源协同共享、生态产业互学互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建立健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现代经济发展体系创建合作窗口，促进青海经济绿色发展、产业绿色转型、生产方式绿色变革、生活方式绿色转变，探索以“一优两高”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努力将生态博览会办出质量、办出品牌、办出生命力，使之成为展示青海形象、推动青海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崭新平台。

以“政府引导、行业推动、突出生态、聚焦产品”为原则，用生态产品讲好青海故事，在保留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元素的基础上，集中展示生态农牧业、中藏医药、生态旅游、民族文化、高原康养等产业，让特色产业焕发新活力，为提升省内生态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搭建展示平台，扩大展会的边际效应，提升展会的品牌影响力。通过3—5年的发展，逐步将展会打造成展示国内外生态产业的聚集地，生态产品的集散地，力争将博览会培育成具有青海味、中国风、国际范的生态特色

品牌展会，为全省高质量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增添新动能。

### 二、生态博览会时间及地点

时 间：9月6日—10日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 三、生态博览会主题

共建生态文明 共享发展成果

### 四、主办、参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商务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林草局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参办单位：**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玉树州政府、果洛州政府、黄南州政府、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接待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省贸促会、中国藏毯协会、青海大学，省国家安全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西宁海关、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等。

**协办单位：**省中藏医药管理局、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办、省委党校三江源生态文明研究中

心、省藏医院、藏医药文化博物馆、省藏医药研究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民族大学、省医学院、西藏藏毯协会、山东地毯协会、新疆和田手工羊毛地毯协会、藏羊国际地毯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圣源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藏毯谷贸易有限公司、青海久美藏药药业有限公司、西宁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省冬虫夏草协会、省电商协会、海东河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 五、生态博览会组织机构

生态博览会设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副省长杨逢春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以及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各市州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协会及有关中央驻青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 主任：

杨逢春 省政府副省长

#### 副主任：

王志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朱龙翔 省商务厅党组书记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省商务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玉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李晓南 省林草局局长

张宁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赫万成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局长

#### 成员：

刘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志雄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郭扬 海东市委常委、副市长

蒋伟峰 海西州委常委、副州长

独金萍 海南州副州长

李宏绪 海北州副州长

贾乃鸿 玉树州副州长

张洪

王岐岳

胡军

杨发玉

姚长青

刘小宁

马志敏

王强

韩永东

李生才

杨站君

司文轩

师健

李积胜

马清德

李雅林

吕霞

王虎

郭勇

应秀丽

邓尔平

魏富财

陈锋

熊智辉

刘兴海

邱纪春

孙立军

哈承科

方友清

吴建军

冶青云

岳才春

黄世坤

李丽荣

王大磊

祁文敬

旺杰

果洛州副州长

黄南州副州长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省民宗委副主任

省公安厅副厅长

省民政厅副厅长

省财政厅副厅长

省自然资源厅副总督察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省商务厅副厅长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省应急厅副厅长

省外事办副主任

省林草局副局长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省广电局副局长

省体育局副局长

省扶贫局副局长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副局长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省接待办副主任

省总工会副主席

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

省贸促会会长

中国藏毯协会秘书长

青海大学常务副校长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

务局二级巡视员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关长
李 芳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队长
朱 罡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 总经理
徐安策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副总 经理
李德军	青海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汪 澜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副 总经理
吴立峰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副 总经理
马正坤	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部、展览展示部、活动组织部、会务接待保障部、会务宣传报道部、安全保卫部、网上展览部、疫情防控部、专家咨询部等9个工作部，具体负责生态博览会各项工作。

## 六、展馆布局

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A、B、C三个展馆和广场展示区，设立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国际藏毯和商贸产品展销四个版块，规划展示面积约4万平方米，搭建展位约1200个。

(一) A馆：生态经济和生态文化展示馆，共10个展区，集中展演我省建设国家公园、清洁能源、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民族团结进步、高原美丽城镇“五个示范省”建设成效；重点展示全省生态农牧业、生态文化产业、中藏医药以及“青绣”等民族特色文化产业产品；展示部分省市优秀文化产品。展出部分国家进口商品和部分省外生态产业产品、技术、服务、案例、理念、模式等；展示“互联网+大数据+商务+政务”平台成功案例；展示维药、苗药等我国民族医药的发展历史和特色产品。

1. 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展区。全方位展示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生态保护优先战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取得的积极成就，面向世界宣传三江源、祁连山、环青海湖、柴达木、河湟地区“五大生态板块”和国家公园建设成效。

(1) 青海生态价值展区。重点展示青海在湿地生态、植被生态、农田生态、荒漠生态、植物资源、动物资源、生态保护与恢复治理等方面的技术，推介我省创建绿色有机农牧业建设成效。

承办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

(2) 三江源生态一流学科数字展示区和三江源生态足迹展示互动区。通过电子屏、场景复原、动态三维影像、全息投影等技术，突出展示青海大学在生态学一流本科人才培养，省部共建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野外基地基站建设，三江源生态保护与恢复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支撑生态产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文化传承等方面的贡献，展现数字生态的魅力。设立以“我去过三江源，我为大美青海点赞”为主题的网友三江源生态保护音视频资料个人展示区、评论区、评奖区，以网友的视角展现三江源生态环境体验、充分展示个人评论，通过专家点评和评奖，评选出“遇见三江源”最美网友奖。

承办单位：青海大学、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2. 高原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展区。重点展示我省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枸杞、马铃薯、油菜、蔬菜、蚕豆、饲草等十大类特色生态产业产品。宣传青海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将农牧业的“青海品牌”推向国内外市场。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省农业农村厅

(1) 世界牦牛之都。“世界牦牛之都”是我省打造的区域公用品牌，本展区全方位展示青海牦牛历史文化、产业产品和研发成果，重点展销牦牛肉原料、牦牛肉制品、奶制品、营养品、保健品等。

协办单位：青海牦牛产业联盟

(2) 中国藏羊之府。重点展示我省藏羊分布、产业发展和产品开发利用情况，现场展销羊肉、羊肚、羊肠等系列产品。

协办单位：省畜牧总站

(3) 天境青稞。通过文字、图片追溯青稞



的演变和发展历史，挖掘青稞产品的发展潜力。介绍省内青稞基地建设情况，品种研发，以及青稞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青稞良（原）种、青稞原粮、面粉、青稞糌粑、青稞酒、青稞麦片、青稞挂面、青稞饼等20余种产品。

**协办单位：**青海青稞产业联盟

(4) **青海冷水鱼。**重点展示冷水鱼发展规划、养殖环境，以及三文鱼、虹鳟鱼、金鳟鱼等高品质、无污染系列冷水鱼产品。

**协办单位：**海南州政府、青海三文鱼产业联盟

(5) **柴达木枸杞。**重点介绍枸杞产业“区域化、规模化、一体化、品牌化”发展成果，展示枸杞鲜果、干果、果汁、果糕、枸杞酒等系列产品。

**协办单位：**海西州政府、省林草局、柴达木枸杞产业协会

(6) **脱贫金土豆。**重点展示马铃薯产业品种选育、脱毒种薯生产、综合技术推广以及相关产品。

**协办单位：**海东市政府

(7) **金盆地小油菜。**全面介绍油菜油用、花用、蜜用、菜用、饲用、肥用的六大功能及产业发展现状，重点展示菜籽油、色拉油、油饼等产品。

**协办单位：**海北州政府、海东市政府、青海油菜产业联盟

(8) **富硒蔬菜。**重点展示紫皮大蒜、大葱、辣椒、番茄、黄瓜、茄子、韭菜等富硒系列农产品。

**协办单位：**海东市政府

(9) **圣域蚕豆。**重点展示蚕豆产业发展、育种培育以及蚕豆原料、休闲食品、蚕豆糕点等系列产品。

**协办单位：**西宁市政府

(10) **高原饲草。**重点展示牧草种植和综合开发利用，以及我省企业在尼泊尔建设饲草基地情况。

**协办单位：**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

(11) **甜蜜有约。**展示产业发展情况和蜂蜜

系列产品。

**协办单位：**海南州政府、海北州政府

(12) **其他有机农畜产品。**展示高原天然矿泉水、低钠食盐、藜麦、沙棘、茶等生态产品。

**协办单位：**海西州政府、西宁市政府、省林草局等

3. **“指尖上青绣”展区。**围绕我省刺绣类、传统技艺类非遗项目，重点展示土族盘绣、湟中堆绣、热贡艺术（堆绣）、河湟刺绣、贵南藏绣、海西蒙古族刺绣、湟源皮绣及热贡艺术（唐卡、泥塑）、河湟剪纸、湟中农民画、泽库和日石刻、银铜器制作及鎏金技艺等非遗产品及制作工艺流程，展示我省非遗的独特魅力。邀请中尼德令哈产业园参展，现场制作雕塑、唐卡等手工艺品，展现中尼两国文化交流成果。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省文化和旅游厅

4. **“中国民族医药”展区。**集中展示藏医药、维医药、苗医药、蒙医药等中国民族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渊源、医药文化、科研成果、教育传承和相关产品。

(1) **瑰丽中国藏医药。**通过实物、图片、文字等形式，宣传藏医药的发展历史和文化，组织省藏医学专家现场提供义诊服务，现场体验藏药药浴、外治等传统疗法，展示藏医药产品及冬虫夏草产品。

(2) **中国苗医药。**重点展示苗医苗药特色诊疗方法、药物资源和相关产业产品。

(3) **其他中国民族医药。**重点展示维医药、蒙医药等特色中国民族医药发展历史、诊疗方式、产业产品。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省林草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

5. **“舌尖上的青海”展区。**展示青海特色小吃和国外美食，包括“牦牛排遇上神户牛”“狗浇尿遇上披萨”“拉面遇上意大利面”等。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海东市政府

6. **生态康养展区。**设立宜居宜养、医药康养、康养基地三个版块。宜居宜养版块重点展示国内外康养产业最新设施设备、辅助器具、食品

用品等；医药康养版块重点展示中藏蒙医在养生保健领域的成果和做法，以针灸、按摩、药浴等方式增强现场群众参与性；康养基地重点展示我省湟源树莓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大通鹩子沟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玉树东仲国家森林公园康养基地，宣传青海康养产业发展优势和潜力。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民政厅、省总工会

**7. 数字经济平台展区。**邀请国内大数据发展先进地区相关部门和企业参展，集中展示“互联网+”在政务、工业、民生、农业、贸易、精准扶贫、会展等领域的最新应用成果，加强大数据产业交流与合作。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省商务厅

**8. 省外生态产业产品展区。**邀请广东、贵州、江苏、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新疆、西藏等省区参展，通过图片、视频、实物等重点宣传各省区生态保护方面的成功经验，先进技术、生态产业产品。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省商务厅

**9.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片区干旱农作物技术示范案例。**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片区是全国唯一以农业为特色的自贸片区。本展区通过展示杨凌片区在干旱农业方面的成功实践案例和制度创新模式，为我省农业发展提供示范经验，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农业合作与交流搭建平台。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陕西杨凌自贸办

**10. 国外生态产业产品展区。**邀请以色列watergen空气水项目、垂直绿化景观和农业项目（集装箱种菜），以及其他国外生态产业产品参展。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

（二）B馆：国内外精品地毯馆。

**1. 国际展区。**通过传统参展国印度、伊朗、尼泊尔、巴基斯坦、阿富汗在华常设经销机构征集展品，集中展示各国精品地毯。主要包括丘比毯、波斯毯、部落毯、噶背毯等以及羊毛、羊绒、纯丝、牦牛毛、人棉丝等原料。

**承办单位：**待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后确定

**2. 国内展区。**邀请山东、河南、新疆、宁夏、甘肃、四川、西藏等省区地毯企业参展，重点展示我国藏毯、京式毯、宁夏毯、和田毯等优秀地毯文化和产品。

**承办单位：**待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后确定

**3. 省内展区。**设置“中国藏毯之都”，集中展示我省圣源地毯、藏羊国际、开实地毯等省内藏毯企业展品。

**承办单位：**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4. 省内藏毯扶贫展区。**集中呈现我省传统藏毯编织技艺，助力精准扶贫。

**承办单位：**待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后确定

（三）C馆：国内外商贸产品展销馆，采取实物展览和现场销售的方式，展销国内外手工艺品、毛绒纺衍生工艺品和省内外生态产品。

**承办单位：**待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后确定

（四）广场展示区。通过摄影展、现场编织地毯、泥塑、手工制作、节目演出等丰富展会内容，邀请部分汽车销售企业参展。

**承办单位：**待招投标或单一来源采购后确定

（五）网上博览会。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背景下，为方便境外客商参会参展，学习借鉴广交会、数博会等大型展会网上办展的做法，通过网站、小程序设立网上博览会，虚拟实景展示生态博览会盛况和生态产业产品，宣传青海文化旅游资源，适时开通网络直播。

## 七、主要活动

（一）相关会见。

**1. 主办方会见部分驻华使节及嘉宾。**

时 间：9月5日 17:00—17:30

地 点：青海宾馆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

**2. 主办方宴请参会的国家部委领导、驻华使节及嘉宾，以及部分知名企业代表。**

时 间：9月5日 18:00—19:00

地 点：青海宾馆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外事办、省接待办

（二）展会主要活动。

**1. 开幕活动。**

时 间：9月6日 09:30—10: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出席嘉宾：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领导，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

## 2. 领导巡馆。

时 间：9 月 6 日 10:00—11: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A 馆、B 馆

出席嘉宾：对口援青省份及其他各省（区、市）特邀嘉宾，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领导，国内外参展参会商代表等。

（三）主宾省和主题日活动。

### 1. 江苏主宾省活动。

时 间：9 月 7 日 09:30—10: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A 馆、B 馆

承办单位：江苏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江苏汇鸿集团

### 2. 海东主题日活动(与自媒体创新创业大赛暨论坛同步举办)。

时 间：9 月 7 日 10:30—12: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承办单位：海东市政府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

### 3. 海西主题日活动。

时 间：9 月 7 日 14:30—15:00

地 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承办单位：海西州政府

协办单位：省商务厅

（四）主题活动。

### 1. 青海生态产业和生态保护论坛。

时 间：9 月 6 日 15:00—17:00

地 点：索菲特酒店

主要内容：邀请国内知名学者、专家，围绕生态产业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内容进行交流研讨。

承办单位：青海大学、省商务厅

### 2. “一带一路”生态产业合作与发展圆桌会议。

时 间：9 月 6 日 15:00—17:00

地 点：索菲特酒店

主要内容：围绕推动生态建设和促进生态产业发展等，与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对话交流。

承办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局、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五）专题活动。

### 1. 商务领域新思路新发展论坛及活动（设立自贸区建设、跨境电商、再生资源回收等分论坛）。

时 间：9 月 7 日 09:00—11:00

15:00—17:00

地 点：索菲特酒店、西宁大厦

主要内容：邀请国内经济和科技等领域的领导、专家、企业家代表围绕商务和生态领域发展的成绩、思路和举措进行探讨。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 2. 青海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投资经验交流会。

时 间：9 月 7 日 15:00—16:30

地 点：青海宾馆

主要内容：邀请水电四局、核工业集团、黄河水电等境外投资企业、相关部门围绕在“一带一路”国家投资经验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和对接。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

### 3. 跨区域部门间、企业间合作签约仪式。

（1）西宁口岸—樟木口岸—霍尔果斯口岸合作签约仪式。

（2）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青海省商务厅—西宁市政府—海东市政府—海西州政府签订自贸区申报建设合作协议。

（3）藏毯毛纺织企业与果洛州藏毯企业签约仪式。

时 间：9 月 7 日 16:30—16:45

地 点：青海宾馆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西宁海关、果洛州政府

### 4. 果洛州藏毯编织竞技赛暨义卖活动。

时 间：9 月 8 日 10:30—11:30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主要内容：展示青海藏毯产业扶贫成果，现场义卖藏毯及民族手工艺品等扶贫产品。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 5. 生态保护创新大赛。

时间：9 月 8 日—9 日

地点：青海大学

承办单位：青海大学

#### 6. 自媒体创新创业大赛暨论坛。

时间：9 月 7 日—8 日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海东河湟新区管理委

协办单位：青海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 7. 青绣秀出国际范儿暨生态博览会颁奖会。

时间：9 月 9 日 15:00—16:00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8. 企业自主发布。省内相关专业协会和生态企业发布在牦牛、青稞、冷水鱼、枸杞、油菜、马铃薯、藏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项目和产品信息。

时间：9 月 7 日—9 日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B 馆

承办单位：省贸促会、相关企业

9. 中国藏毯之都—国际地毯展示销售中心运营宣传推介活动。

时间：9 月 9 日 10:00—11:00

地点：南川工业园区藏毯园（创业路 178 号）

承办单位：中国藏毯协会

#### 10. 开行国际陆海新通道班列或中欧班列。

时间：展会期间

地点：省内

承办单位：省商务厅

### 八、工作要求

（一）切实引起高度重视。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安排，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协调落实。要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的原

则，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狠抓责任落实。

（二）主动加强协调沟通。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形成协调统一、上下顺畅、左右联动、密切配合、信息互通、内外共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高效运转。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等及时上报组委会，组委会将不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全面协调落实生态博览会各项工作。

（三）加大网上办展力度。采取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方式，拓宽办展路径、提升参与规模、聚焦百姓目光。由省商务厅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制定网上参展方案，广泛邀请海内外客商在线参会参展，指导企业通过线上方式增强展品的展示效果，适时组织开通直播间、直播带货等线上活动，提升参展客商和采购商的参与感和获得感。

（四）扩大对外宣传报道。发挥主流媒体、网络媒体、专业媒体的引领作用，突出新媒体、自媒体传播，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提升博览会知名度和吸引力，努力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协调中央和省内新闻媒体，认真梳理、提炼特色亮点，多视角、全方位、高密度组织好展前、展中和展后的宣传报道工作。

（五）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责任分工，及时制定防疫、医疗、食品、治安、消防、交通等公共安全专项服务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措施，对筹办期间发现的安全隐患现场整改，及时有效应对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加强对生态博览会人员食宿的宾馆、各项活动举办场地等重点部位监督排查，切实做到疫情防控背景下，各项安全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六）扎实做好服务保障。各成员单位要扎实做好生态博览会期间国内外嘉宾、客商的接待工作。及时做好货代物流、住宿餐饮、通讯交通、旅游服务、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电力保障等服务工作，确保接待工作节俭务实、热情周到。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0〕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

## “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三季度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扎实开展“百日攻坚”和“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决定三季度在全省开展“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总结上半年工作，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任务、重要环节，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冲刺全年目标。一是力度上再加大。深刻把握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增强抓落实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围绕“五个示范省”建设和“四种经济形态”引领，以更大力度抓实三大攻坚战、生态保护、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关键领域，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衔接、统筹推进。

二是举措上再精准。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聚焦重点难点，抓实抓细关于全力抓“六保”促“六稳”的若干举措，以政策的及时精准发力，确保各项工作及早见效。三是谋划上再深入。放眼未来谋长远，着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及时研判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问题，因时因势调整应对之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朝着长远战略目标稳步迈进。四是责任上再压实。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聚焦下半年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有效推进。

###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抓常态化疫情防控。继续落实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力做好外防输入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加强对高中风险地区来青返青人员的信息排查、健



康随访等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坚决防止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现象。继续抓好学校、医院、车站、机场等重点区域防控，重点抓好农贸、海鲜市场等的监管和日常消杀工作，坚决阻断疫情传播蔓延渠道。全面推行“信用健康码”，确保人员流动有序顺畅。切实做好“青洽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进一步做好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作，推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持续加强基层疾控能力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开展“健康青海”行动，结合“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活动，常态化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健康知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各市州政府）

（二）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全力保市场主体。继续兑现已出台的各项惠民暖企政策，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力争各类市场主体一年存活率达到90%以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现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30亿元阶段目标。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青海智慧税务中心建设。强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对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优先保居民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深入推进送政策、送岗位、送补贴和送培训等“四送”专项行动，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抓好3万人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和创业培训工作；引导高校

毕业生赴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完成2020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鼓励国企和民营企业加大高校毕业生招聘招录力度，组织开展全省“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支持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就业。抓好农牧民转移就业，落实优惠扶持政策，支持农牧民就近就业创业，积极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指导 and 技能培训。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开发一批临时公益岗位，按照不超过6个月的补贴期限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力争“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并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三）着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实施“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现重大项目在线审批30天内完成。加快审批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试运行，完成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的数据对接和系统应用工作，全面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效率。推动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做好全省科技创新奖励大会筹备工作。完善优化青藏科考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加大科考相关研究数据资源共享。修改完善海南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规划和建设方案，积极推进示范区前期建设工作。加快推动国家储能实验室早日获批，力争黄河战略国家实验室落户青海。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培育壮大生态经济，稳妥有序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工作，加快制定青海省促进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推动建立州域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推进循环经济。巩固提升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和引进一批建链、补链、强链项目，加快完善盐湖化工综合利用，做活做强

钾、锂电和镁产业链。推进重点地区和园区循环化改造，抓好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加快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集团组建步伐，启动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多功能综合展示运行中心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快5G网络商用布局，推动5G站址规划落地，加快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项目进程，持续跟进国际根镜像服务器引入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实现各市州政府所在城镇、产业园区、文化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出台《青海省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助力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青稞和牛羊肉交易中心、拉面产业等现有平台提质增效，积极打造二手车交易等新平台。协调共建飞地经济。积极争取财政部支持我省飞地经济发展，加快飞地产业园建设，优化招商引资政策，谋划发展总部经济。**促进文旅产业复苏。**举办2020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高峰论坛，进一步推动我省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持续推进“青海人游青海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四) 着力推动稳增长。**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密切监测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科学研判当前发展形势，着手研究部分宏观经济指标和“十三五”规划目标调整优化工作。**促进消费回升。**着力打造“大美青海·旅游净地”品牌，举办“黄河·河湟文化”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全省地摊经济发展，点亮夜间经济，扩大城乡消费规模。举办中国(青海)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推介洽谈会及“阿里巴巴汇聚青海”线上专场活动，扩大我省枸杞、藜麦、牛羊肉、乳制品网销规模。**抓好工业运行。**完善《2020年全面推进工业企业达产达效行动方案》，下达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加强工业运行督促指导和生产要素服务保

障，推进百项改造提升、百项创新攻坚项目建设，强化上下游产业对接工作，力促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稳定外贸增长。**积极推进西宁和海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中国(青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工作，力争西宁综合保税区年内封关运行。进一步完善全省重点外贸企业库台账工作，稳住重点外贸企业出口订单。力争开行中欧班列和铁海联运班列，及时指导企业开行中欧班列回运，为企业提供需求保障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五)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确保投资稳定增长。**制定下达三季度全省重大项目计划，按月做好投资监测调度工作，持续强化中央专项资金争取，建立省级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及时公布青海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推进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难题。**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并全面开工，加快玉树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共和机场可研报告评审、场外配套工程开工建设。开展西成铁路招标投标工作，确保8月初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编制完成西宁至青海湖至茶卡城际铁路项目建议书，力争批复项目可研。完成西宁至格尔木运行城际列车建设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同步办理完成相关前置要件，9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兰新铁路兰州至西宁段提速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完成项目可研。持续推进《青海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编制工作，加快G345杂多至查吾拉等4个穿越自然保护区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协调推进引黄济宁工程前期工作，7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修改，确定工程方案，并积极做好黄河“八七分水”方案调整前期研究衔接等工作。完成拉西瓦扩机设备、施工招标及李家峡

扩机项目核准工作，加快推进哇让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加快西宁大学筹建、青海大学综合体育中心、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实训基地、青海民族大学预科教育基地、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围绕“两新一重”建设、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再谋划一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完成2020年我省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工作。结合全省“十四五”相关规划，编制全省“十四五”重大项目布局规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兰新铁路甘青公司，各市政府）

（六）着力推动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改革。启动2021年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出台关于预算调整调剂、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标准等制度办法。研究制定我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出台《关于深化综合医改若干重点改革工作的意见》《青海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青海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抓好土地审批、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重点改革任务，制定我省实施方案。扩大对外开放。办好第21届“青洽会”，组织好“厦门投洽会”线上线下参展参会工作。跟踪落实首届国际生态博览会批复情况，多渠道开展宣传、招商招展工作等展会前期各项工作。筹备召开对口援青十周年总结表彰大会，举办援青十周年成就展。组织筹备“一带一路”中国·青海清洁能源发展论坛，指导筹办“第二届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高层论坛”。组织我省品牌企业参加2020年第十七届中

国（青岛）国际食品博览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七）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扎实推进全省脱贫攻坚“补针点睛”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开展“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县级自检自查、省级验收，做好迎接国家抽查检查准备。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认真总结提炼脱贫攻坚经验，讲好脱贫攻坚“青海故事”。启动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跟进第二轮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报批进度，召开整改推进会。完成自然保护区85宗退出矿业权地质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制定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和评分细则，印发《青海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推进河湖管理保护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工作，认真做好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核清改厕底数，因地制宜推进农牧区“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处理，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垃圾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着力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做好司法重整期间省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理清债权人实际债权金额，按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一步细化完善盐湖镁业、海纳化工司法重整计划，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成省交控集团15亿注入资本金的落地工作，做好2020年追加普通



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资金的落实工作。抓好重点专项资金和项目审计，统筹开展黄河干流青海省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审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州市政府）

（八）着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国家公园示范省三年行动计划，召开示范省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国家公园论坛贺信一周年座谈会筹备工作。完成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和设立工作。全面总结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推动三江源国家公园范围和功能区划优化工作。继续做好《青海湖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完成《青海省绿水青山工程规划》。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基本建成可可西里盐湖引流疏导应急工程。加大秋季植树造林力度，完成国土绿化巩固提升三年行动第一年200万亩造林任务。推进林草管理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草长制”“林长制”管理体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州市政府）

（九）着力保粮食能源安全。提高粮食产量和加工能力，继续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创建认定一批国家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以项目化推进“千万亩良田”计划，推进新增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粮食播种面积增加10万亩、粮食产量达到106万吨。完成2000栋旧棚改造任务，落实露地蔬菜补贴政策，组织完成17万亩冬小麦、大蒜等夏季蔬菜收获。严格农牧业投入品生产管理，落实好300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任务，加

强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治理，强化农产品质量抽检和例行监测，杜绝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研究制定农牧业循环发展意见。加快制定行业标准，严把产地准出关口，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面调查摸底全省耕地撂荒情况，分类指导，研究提出复耕措施。继续做好小麦、玉米、粮油作物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加快青稞、油菜籽、藜麦、枸杞等优势产品全产业链建设。抓好保供稳价工作，研究制定《青海省充实“米袋子”丰富“菜篮子”若干政策措施》。提升粮油储备供应能力，做好3万吨省级稻谷调增储备工作，确保粮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深入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抓紧对接并签订共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绿电特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跟踪衔接国家能源局尽快批复《青海建设国家能源革命综合试点省方案（2020—2035）》。研究制定《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青豫”特高压直流工程建成并运行，加快青海至江苏特高压外送通道前期工作。全面推进三江源地区清洁供热工作。加快推进城西区、民和、德令哈、格尔木、共和、贵德储气站建成投运和湟中、乐都储气站建设。持续推进青海藏区电网建设，将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各州市政府）

（十）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编制完成《黄河青海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积极参与国家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基金工作。持续推进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变更及2019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深入推进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印发《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高原美丽城镇

示范省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召开全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推进示范省建设立法工作。加快推进1.13万套城镇棚户区改造、5万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制定兰西城市群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方案，提出先行区内启动建设标志性工程。加快共和县撤县设市相关申报审核工作；做好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撤乡建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事项的调研论证及审核申报工作，指导化隆县稳妥开展政府驻地迁移前期基础性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十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抓好10类41项民生实事工程。加强全省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完成全省职业性尘肺病患者信息核查工作。优化医保筹资结构，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改革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机制，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推进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贫困人口大病救治率达到100%。积极防范化解养老保险风险，扎实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积极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参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全面开展冒名顶替上大学人员起底式清查工作。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启动实施职业教育“双高计划培育项目”。加快出台《青海省城乡低收入贫困家庭认定办法》，及时调整完善低收入贫困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标准，扩大救助范围，重点做好“三类”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全面启动实施民政服务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做好迎接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各项准备工作。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智慧广

电建设。有序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推进河湟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力度，筹备举办青海首届非遗大展暨“沿黄九省区刺绣艺术大展”，出台《“青绣”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与国家民委签订共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合作框架协议。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做好《民法典》宣传工作，试点建设12348青海法网乡（镇）级服务端口，加快人民调解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抓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展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做好气象服务，全力做好主汛期防汛度汛工作。全面推动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检查，抓好国务院安委会第十考核巡查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稳步推进应急管理基础工作，积极做好应急医院、应急管理学院及藏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扎实推进我省应急管理“一张图”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进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局、省医保局、省信访局、省气象局，各市州政府）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落实工作举措，从困难中找办法，从问题中找答案，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既善于积势蓄势谋势，又善于识变求变应变，进一步扭住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不放，以行之有效的举措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同意调整完善青海省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青政办函〔2020〕107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调整完善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青市监消保〔2020〕122号）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调整完善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 附件：1. 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2. 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8日

附件1

## 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经省政府同意，调整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能

在省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和重大消费事件；整合消费维权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青海银保监局、青海证监

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民航青海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消费者协会等2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服务保障处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

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事项。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并报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工作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共同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2

## 青海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马 骥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扎 西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雷光程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库启录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李 青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熊智辉	省广电局副局长
程树山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艳芳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陈永祥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希凤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 行长
刘小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 厅长	柳 陲	西宁海关政治部主任
王 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牛永涛	青海银保监局副局长
朱战民	省司法厅副厅长	丁 韬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张小新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 刚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 司副总经理
高 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刘存兵	民航青海监管局副局长
马成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郭春平	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 管处处长
薛宏轩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荣革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马清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段靖平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耿洪洲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 燕	省消费者协会秘书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0 年度水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0〕1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

## 青海省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5〕100号），根据《青海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要求，统筹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推动我省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实现水环境质量目标，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列入《青海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0%，其中长江流域、西北诸河保持 100%，黄河流域达到 83.3% 以上；地表水丧失

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在 0%。主要控制断面中，长江、澜沧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Ⅰ类（溶解氧指标除外）；黄河干流、黑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柴达木、青海湖等内陆河及重要湖库控制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以上；湟水流域出境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并向好发展、力争Ⅲ类水质占比达到 50% 以上，其余断面保持或优于 2014 年水质状况。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得到全面深入巩固，西宁市、海东市城市建成区无新发黑臭水体。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95% 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 二、重点任务

###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 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大柴旦工业园饮马峡产业区、刚察热水煤炭产业园，西宁大通北川工业园区、海北州生物园区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强对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及企业的监管，确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纳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落实）

**2. 深化重点行业整治。**结合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加强对焦化等重点行业及军品化工、化学原料制造等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持续做好“散乱污”企业整治，防止已取缔的企业“死灰复燃”。结合企业清洁化生产审核等工作，深化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落实）

### (二) 加强城镇污水治理。

**3.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20年底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快实施西宁市多巴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海南州贵南县、贵德县，海北州祁连县、门源县，海西州德令哈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及海晏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净化工程项目。2020年，全省所有县城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左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4. 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短板。**继续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推进西宁市、海东市、格尔木市、德令哈市、玉树市、茫崖市城区雨污分流、老旧漏损管网改造和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对全省设市城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按照“一厂一策”要求制定具体措施，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5. 强化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加强对西宁市、海东市、德令哈市、格尔木市污泥处置中心运行情况的监管和指导，确保污泥得到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其他地区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2020年，西宁市、海东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6.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2020年，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2020年，西宁市、格尔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西宁市、海东市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7. 巩固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新、改、扩建的规模养殖场同步建设粪污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进一步做好畜禽养



殖企业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和核发工作。2020年,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的比例达到7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8.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继续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巩固提升测土配方施肥成效,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提高化肥利用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改造建设中坚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继续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2020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试点面积300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政府落实)

**9.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出台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全面完成大通县、互助县农村分散型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健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体制与机制,加强对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2020年,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游牧民定居点)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目标。(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参与,各市政府落实)

**10. 推进生态健康水产养殖。**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尾水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对水产养殖用饲料、兽

药、水环境改良剂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2020年,全省水产养殖面积控制在1.74万公顷左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四) 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1. 强化饮用水水源管理。**坚持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及供水单位按规定监测(检测)、评估本地区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各市政府落实)

**12.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进一步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规范化建设。对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加快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2020年,海东市、德令哈市、格尔木市、玉树市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13. 深入打好饮用水源保护攻坚战。**努力推进县级以上地下水型和重点乡镇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黄南州全面完成扎毛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上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西宁市完成第四、五、六水源地和重点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规范化建设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各市政府落实)

(五) 加强地下水保护与修复。

**14.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更新改造。**开展 2020 年度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更新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各市州政府落实)

**15. 开展历史遗留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治理。**西宁市严格按照污染场地环境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七一路延长段铬污染场地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措施。加强西宁市杨沟湾、中星化工厂、湟中鑫飞、付家寨区域和海北州原海北化工厂铬污染地下水风险管控治理，推进兰青铁路小峡隧道病害整治项目实施，实现因历史遗留污染场地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与，西宁市政府、海北州政府、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落实)

(六) 加强水资源保护。

**16.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深化工业、城镇、农业节水。严格工业用水定额管理，推广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提高节水水平。2020 年，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 以上。各市州、县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7.9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8%、15%。(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州政府落实)

**17. 强化水资源节约。**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

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考核，把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列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逐步建立健全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实施严格监管。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2020 年，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220 万亩左右。(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开展工作，各市州政府落实)

**18. 科学保护水资源。**统筹生态用水保障，加强湟水流域水量调度管理，提升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持续加强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监管，保障河道生态基流，维护河湖健康。(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市州政府落实)

**19. 做好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试点工作。**做好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2020 年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达标评估分数 90 分以上的水源地个数比例达到 80% 以上。持续抓好湟水生态流量试点工作，完成 2020 年生态流量管理和保障评估报告。(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落实)

(七) 扎实做好水环境管理。

**20. 严格环境质量总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质量总量双管控制度，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生态环境部门对水质波动、污染物浓度升高等问题，采取预警通报、挂牌督办及区域限批等措施加以督促。定期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及媒体，发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及排名情况。(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各市州政府落实)

**21. 全面深化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建设等基础工作。推进河湖“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常态化、规范化，解决河湖突出问题。督导补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规划编制、信息化建设等领域的短板，统筹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落实，持续改善河湖面貌。（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参与，各市州政府落实）

**22. 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查缺补漏，源头预防，综合施治。2020年，西宁市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重点防止黑臭问题反弹新发。其他有关地区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实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目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23. 开展湟水河入河排污口排查试点工作。**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有关部门相关调查审批数据，围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项任务，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2020年，力争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目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落实）

**24. 强化科技支撑。**遴选适应我省高寒地区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制定更新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并加强指导目录的实施，确保入选技术推广率达到60%以上。通过媒体公开发布，明确有关工程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八）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25.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和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

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重点流域专项执法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参与，各市州政府落实）

**26. 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统筹做好国省控和水功能区断面、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评价。努力提升监测能力，逐步构建咸水湖、盐湖水体监测评价体系，填补咸水水体水质监测领域空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参与，各市州政府落实）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州政府对本行政区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统筹安排，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省有关部门要对牵头和参与的工作制定年度计划，加强督办。

（二）**加强调度通报。**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要对照《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每月进行调度，按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上月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20年12月20日前，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情况函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严格考核问责。**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成立考核组，对照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要求，对各市州政府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市州，由省生态

环境厅约谈市州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项目。

(四) 做好信息公开。各市州政府要将本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区域水环境质量、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达标方案实施情况、黑臭水体治理情

况、重点排污单位情况、红黄牌企业名单及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2020年各市州地表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

附件

## 2020年各市州地表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

市(州)	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断面比例
西宁市	75%	0%
海东市	50%	0%
海西州	100%	0%
海南州	100%	0%
海北州	100%	0%
玉树州	100%	0%
果洛州	100%	0%
黄南州	100%	0%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63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梁彦国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厅级）；

才让索南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梅岩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崔廷辉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哈斯巴图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德措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晁学德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海平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卓玛才让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永奎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

杨洪武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

李晓东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免去：

贡红卫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万玛多杰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主任职务；

何永奎同志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政委职务；

马铁峰同志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哈斯巴图同志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局长职务；

陈鹏同志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付大智同志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